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新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标段大米、清油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米，属于行业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调和油，属于行业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伊犁金沃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菜籽油，属于行业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伊犁金沃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豆油，属于行业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伊犁金沃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葵花油，属于行业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伊犁金沃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绿萝蔬果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